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许昌市节约用水中心

承包人（全称）：许昌瑞贝卡供水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市本级自备井供水管网铺设工程项目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
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许昌市节约用水中心 2024 年市本级自备井填封
及管网铺设工程。

2.工程地点：许昌市中心城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许水管领〔2024〕10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自筹资金。

5.工程内容：1、八一路延安路交叉口许昌远颖加油站接水立户工程，
包括路面、绿化带拆除及恢复，土方开挖回填及基坑支护，给水管敷设，
给水管件、阀门、水表安装，给水管的顶管施工，给水井的砌筑等施工内
容。2、文峰路北段金源名车接水立户工程，包括路面拆除及恢复，土方
开挖回填，给水管敷设，给水管件、阀门、水表安装，给水管的顶管施工，
给水井的砌筑等施工内容。3、五一路许昌市德龙包装有限公司接水立户
工程，包括路面拆除及恢复，土方开挖回填，给水管敷设，给水管件、阀
门、水表安装，给水井的砌筑等施工内容。4、新兴路许昌英合商贸、许

昌德亿田农资有限公司接水立户工程，包括路面拆除及恢复，土方开挖回填，给水管敷设，给水管件、阀门、水表安装，给水井的砌筑等施工内容。

5、正通汽车办公楼接水立户工程包括土方开挖回填，给水管敷设，给水管件、阀门、水表安装，给水井的砌筑等施工内容。6、正通汽车西库接

水立户工程，包括路面拆除及恢复，土方开挖回填，给水管敷设，给水管件、阀门、水表安装，给水井的砌筑等施工内容。7、东前街龙凤浴池接

水立户工程，包括路面拆除及恢复，土方开挖回填，给水管敷设，给水管件、阀门、水表安装，给水井的砌筑等施工内容。8、五里岗路河南实佳

面粉有限公司接水立户工程，路面拆除及恢复，土方开挖回填，给水管敷设，给水管件、阀门、水表安装，给水管的顶管施工，给水井的砌筑等施

工内容。9、五里岗路中国石油油库接水立户工程，包括路面、绿化带拆除及恢复，土方开挖回填，给水管敷设，给水管件、阀门、水表安装，给

水井的砌筑等施工内容。10、学院路南段许昌清香泉商贸有限公司接水立户工程，土方开挖回填，给水管敷设，给水管件、阀门、水表安装，给

水井的砌筑等施工内容。11、延安路南段延安西街柯拉莫农家院、亚兴冷饮经营部接水立户工程，路面拆除及恢复，土方开挖回填，给水管敷设，给

水管件、阀门、水表安装，给水管的顶管施工，给水井的砌筑等施工内容。

6.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纪要和补充文件（如有）范围内的所有建设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1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月20日。

工期总天数：60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令为准，工期总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和标准）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拾肆万捌仟陆佰柒拾捌元玖角（¥648678.9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伟娜。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

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许昌市节约用水中心会议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何小冬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长德

组织机构代码： 12411000418025782Y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000174272372R

地 址： 许昌市八一路东段3799号

地 址： 许昌市瑞贝卡大道669号

邮政编码： 461000

邮政编码： 461000

法定代表人： 何小冬

法定代表人： 李长德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0374-6061333

电 话： 0374-5158856

传 真： 0374-6061333

传 真： 0374-5158856

电子信箱： xcjsbzgk@163.com

电子信箱： xcrbkgsgcyxgs@163.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开户银行： 许昌市工行营业部

有限公司许昌魏文路支行

账 号： 1708020329201098662

账 号： 41050171690808000013